

# 駕駛人履歷管理之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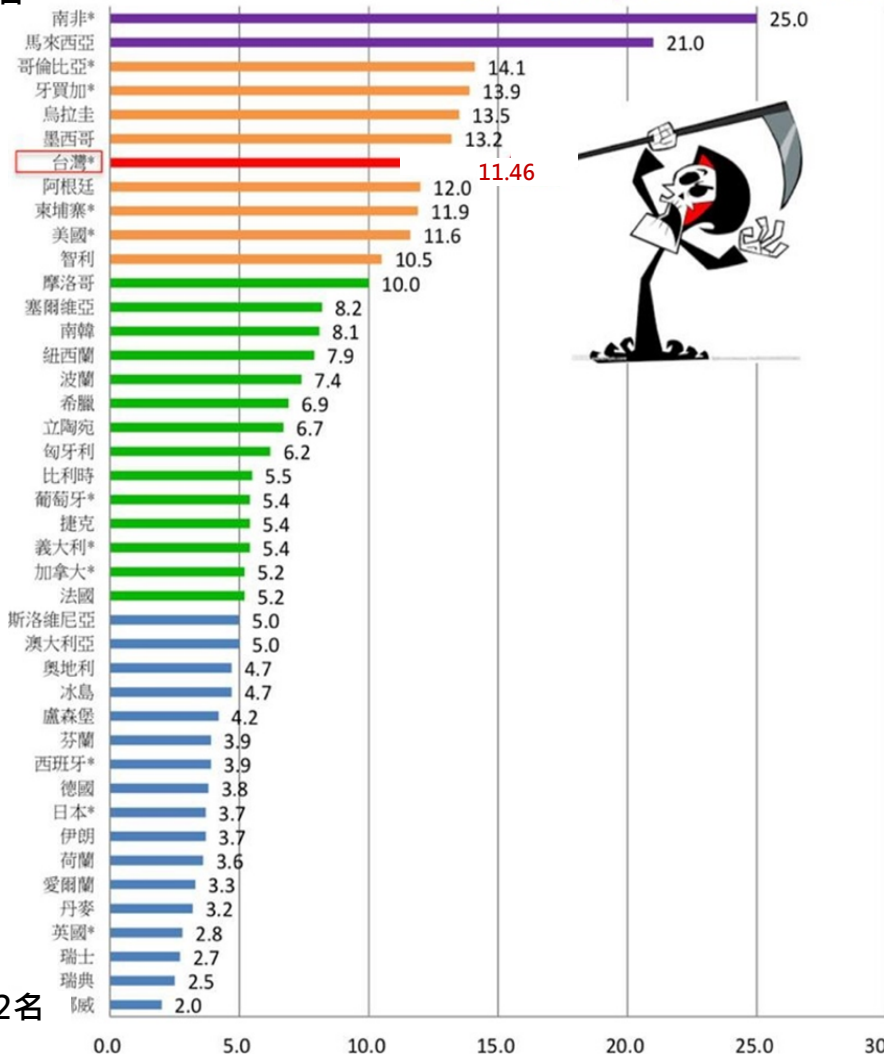
交通部 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銘鴻

108年9月26日

# 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之國際比較

國家名 每10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各國比較 (以2017年資料排序)



## 與OECD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ITF會員國(國際運輸論壇)比較

(每10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 台灣 → 12.2 (2016年)
- → 11.46 (2017年)
- → 11.57 (2018年)
- 瑞典 → 2.5
- 日本 → 3.7
- 南韓 → 8.1
- 美國 → 11.6
- 墨西哥 → 13.2
- 馬來西亞 → 21.0

共42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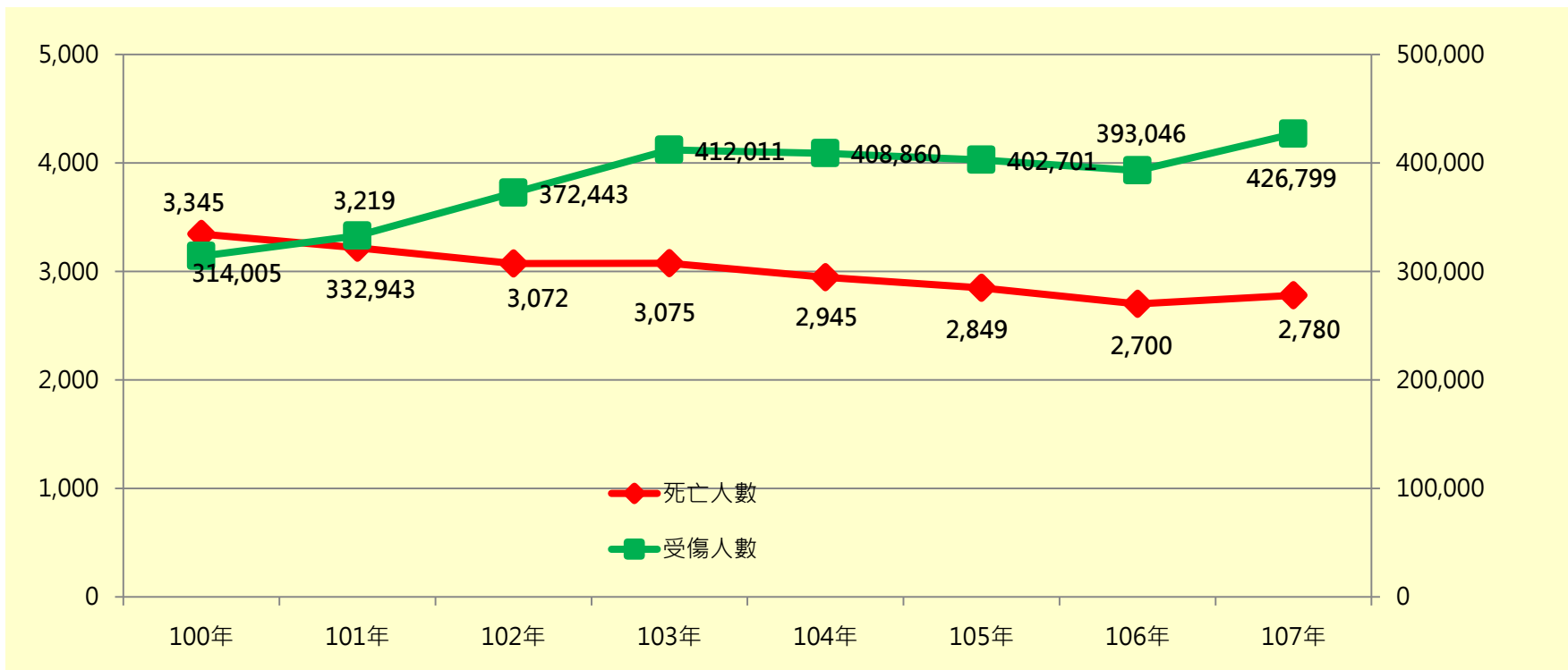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rtad-road-safety-annual-report, 2018年

註：最新資料至2017年,\*為2016年資料

單位:人

# 歷年交通事故統計

- 7年來，**死亡人數減少565人(-16.8%)**，平均每年減少81人
- 第13期(108→111)院頒方案目標：
  - **108年：≤ 2,500人/年**
  - **111年：≤ 2,300人/年 (脫10)**





# 違規累犯發生事故比例高

## 違規累犯是否發生事故統計

違規累犯次數	人數			百分比	
	未發生事故	發生事故	總計	未發生事故	發生事故
1次	2,140,413	625,368	2,765,781	77.40%	22.60%
2次	545,451	228,183	773,634	70.50%	29.50%
3次	170,723	94,758	265,481	64.36%	35.70%
4次	67,381	45,474	112,855	59.70%	40.30%
5次	30,147	23,772	53,919	55.90%	44.10%
6次	10,549	13,237	23,786	54.00%	46.00%
7次	8,691	8,158	16,849	51.60%	48.40%
8次	5,338	5,314	10,652	50.10%	49.90%
9次	3,392	3,523	6,915	49.10%	50.90%
10次	2,219	2,488	4,707	47.10%	52.90%

違規4次累犯，發生事故率超過4成

- 依民國103-105年違規資料與民國97-105年事故資料  
 違規累犯4次以上發生事故比例皆達四成以上→表示攔停違規駕駛人  
 累犯情形愈嚴重，發生事故比例高



# 第13期院頒方案實施策略(108-112年)

1.善用大數據精準分析事故原因	6.給學童一個安全通學學習環境
2.道安意識普及為全民價值、深入基層	7.準備高齡社會未來的安全通用道路環境
<b>3.科技執法矯正駕駛人違規投機習慣、減少警力負荷與安危</b>	8.正視疲勞駕駛與酒後駕車的嚴重性
4.大破大立的考照駕訓改革	9.車輛安全配備與改裝問題應未雨綢繆
<b>5.加強違規駕駛人管理及回訓制度推廣</b>	10.強化事故緊急救護醫療機制

## 第13期院頒方案實施策略

### (三)科技執法矯正駕駛人違規投機習慣、減少警力負荷與安危1

- 事故約有9成係因人為疏失或違規
- 為有效矯正違規駕駛投機心態，應充分借助科技執法
  - 24小時執法，有助改變駕駛人投機文化
  - 降低員警現場執勤風險，保障人身安全
  - 科技執法實際成效顯著 (如區間測速、停靠區違停等)
  - 運用智慧科技，導入執法作業，帶動相關科技設備產業發展



# 科技執法有效降低違規死傷

## 一、萬里隧道及北宜公路首先嘗試「**區間測速**」

違規 減少 94%-98%

事故 減少 70%-76%



## 二、自強隧道 9月初期「**區間測速**」

違規 減少 93%



## 三、林口匝道 8月初期「**路口淨空**」

違規 減少 50%



## 四、高雄預計10月推出「**路口違規**」科技執法

# 科技執法有效降低執勤警力

## 一. 板橋車站啟用「計程車排班區違停」

違停 減少93%

員警 減少每日6人次固定執勤

## 二. 花蓮空拍機蒐集事故資料

有效減少6成資料處理時間、及減少員警執勤風險





## 第13期院頒方案實施策略

### (五)加強違規駕駛人管理及回訓制度推廣

- 研議累犯加重處罰 (目前僅酒駕)
- 落實違規記點
- 更嚴格道安講習

夜遊芳苑車禍4死有跡象...

駕駛是超速累犯

2018-06-21



# 交通違規處罰制度現況

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駕駛人違規的處罰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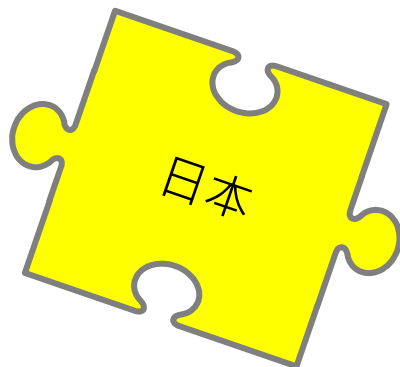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傷人數

縱使警力違規取締不曾間斷減少，死傷人數仍然居高不下  
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佔90%以上



違規不應只是罰錢了事!!

# 交通違規記點國外作法



- 記點時效為3年
- 違規累計6點，駕駛執照吊扣1個月
- 累計15點吊銷駕駛執照，禁考1年

- 違規記點週期為二年
- 累積計分到8分，先寄書面通知提醒
- 累積計分到15分，取消駕照資料3~6個月

中國大陸  
香港  
行政特區

德國

- 記點週期依違規行為嚴重程度分為2.5到10年
- 達到8分時繳銷駕駛執照

- 主要針對超速、移動違規進行記點
- 一年違規記4分，吊扣駕照6個月
- 一年內記點累計3分，會收到警告

美國加州

歐盟

- 記點時效為1年以上
- 針對未戴安全帽記8點、未繫安全帶記13點等

# 交通違規記點現行規定與挑戰

實施20多年來，不到1成違規車輛被記點，嚇阻效果低落

## 1點

高快速公路違規  
超車不依規定  
轉彎不依規定  
未依規定迴車  
拒絕停車接受稽查  
不遵守標誌標線號誌規定

## 2點

超載  
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

## 3點

危險駕駛  
闖紅燈(紅燈右轉)  
違規肇事

## 5點

吊銷駕照下肇事  
致人受傷

## 第63條規定

- 汽車駕駛人6個月內違規記點達6點以上，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
- 1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2次，再違反第1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法規面

累計期間太短

記點條款太少

點數太輕

逕行舉發未記點

## 執行面

法人車記點無效

裁罰機關無力執行

# 逐漸完善的駕駛人履歷管理

- 登錄汽車主要駕駛人
  - 108.4.1公告施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5條、16條及23條
  - 健全車籍管理資料、掌握車輛實際使用狀況及提升便民服務
    - 車輛所有人辦理新車領牌及相關監理異動登記時登錄汽車主要駕駛人

- 108年7月底持續召會研商違規記點制度變革

研  
議  
中

- 考量記點規定應與時俱進配合交通情況適時檢討，如細節於母法位階規定，相關檢討恐不具時效性，爰條例僅規範依違規行為對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1至3點，相關記點項目及點數另授權由本部會同內政部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中規定
- 記點累計期從半年拉長為2年，1年內記點達6點須上講習，2年內記點達12點將吊照2個月
- 首增「上講習扣抵記點」制度，完成道安講習後可扣抵違規點數2點，扣抵後1年內不得再適用；
- 增加違規記點項目，評估納入包括不禮讓行人、開啟車門肇事、併排停車等違規行為及照相取締等逕行舉發

更安全的交通

科技執法

駕駛人管理

簡報結束